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回购期届满，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75,0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

#### **二、确定回购股份的用途**

鉴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指出：《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并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明确：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决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加强员工和公司利益协同性，进一步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